

#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化工行业碳排放量计量监测实施方案》和《石化行业碳排放量计量监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B202502066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化工行业碳排放量计量监测实施方案》和《石化行业碳排放量计量监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4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化工行业碳排放量计量监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石化行业碳排放量计量监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化工行业碳排放量计量监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2标段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石化行业碳排放量计量监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4 09:00:00到2025-07-30 17:00:00。

获取方式：发送签字盖章的下列资料到renxuankai@qq.com。（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有效的营业执照；（3）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出具“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5）在“信



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同时参加本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公告，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快速路北700米万通路西

联系人：杨婧娜

电话：0471-333701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任轩楷 刘书伟 冀果果 吴谨旭

电话：0471-3255281

邮件：[renxuankai@qq.com](mailto:renxuankai@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